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慧聪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慧聪网”，股份代号：02280）全资附属公司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高波、郭江和储辉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5,3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4 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问询及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已对慧聪网股东通函予以同意，慧聪网向其股东寄发了股东通函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慧聪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内部重组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公告、审批程序。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香港证监会批准慧聪网股份回购的申请；
- （2）慧聪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一揽子方案；

(3) 待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标的公司内部重组程序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建设”）和西藏锐景慧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景慧杰”）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在慧聪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慧聪建设和锐景慧杰并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质性推进尚需完成对标的公

司包括审计、评估和标的资产内部重组等在内的一系列工作，其中，标的资产内部重组工作必须以慧聪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为前提。

5、公司将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